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 2017 年度，公司分别向公司股东焦蓉、龙梅借款 200.04 万元、174.25 万元，共计 374.29 万元，为无息借款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焦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焦秦川的姐姐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；龙梅系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.30% 的大股东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证券代码：838765

证券简称：金鼎印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| 序号 | 股东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股东性质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龙梅 | 1,395,000 | 9.30 | 自然人股东 |
| 2 | 焦蓉 | 750,000 | 5.00 | 自然人股东 |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焦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焦秦川的姐姐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；龙梅系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.30% 的大股东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补偿金鼎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股东龙梅、焦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374.29 万元，具体还款日期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龙梅、焦蓉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证券代码：838765

证券简称：金鼎印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